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文件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发〔2022〕5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十四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科技局，自然资源部、科学技术部直属单位，自然资源部派出机构，自然资源部机关各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

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指示精神落到实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等有关部署，自然资源部和科学技术部共同制定了《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十四五”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十四五”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新时代自然资源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特制定《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十四五”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丰富自然资源科普活动

面向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需求，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自然资源科学知识和重大科技成果，依托科普基地、创新平台、科普专家等科普资源，利用新媒体创新开展自然资源科普活动，打造品牌科普活动，在国家重大科普活动中普及自然资源科学知识，大力营造崇尚科学和鼓励创新的风尚。

（一）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普活动

积极参加国家重大科普示范活动，结合自然资源管理职能，因地制宜举办部委主场活动、系列联合行动等，组织部系统单位、创新平台、科普基地等向社会公众开放，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和作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普作品推

荐等活动，充分展示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普特色及亮点。

（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特色科普活动

围绕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培育、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耕地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生态修复、国土空间规划、国土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特别是天然气水合物、干热岩等清洁能源的勘查与利用、深海深地探测、地质灾害防治、极地科考等重点工作的进展和成果，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科普活动，提高公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认知度。

（三）策划推出自然资源品牌科普活动

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各行业的特色资源优势，紧密结合“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土地日”“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世界城市日”等主题日，策划举办自然资源科普讲解大赛、微视频大赛等科普示范项目，继续在青少年中创建“李四光中队”，打造自然资源活动品牌，不断提升科普活动影响力。

（四）大力开展自然资源应急科普活动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坚持日常科普与应急科普活动相结合，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中的应急科普措施。加强科研力量、科普专家、媒体等协调联动，建立自然资源科普专家库，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避险、辟谣等主题科普宣传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

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注重对应急科普热点的预警，畅通应急科普在主流媒体的传播渠道，做好舆论引导。

二、加强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

引导和规范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自然资源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各类国家级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立完善科普基地跨区域合作和共享机制，加强科普基地联动，全面提升科普基地服务能力。

（一）研究完善科普基地管理制度

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规范科普基地申报、评审、命名、评估程序，形成科普基地建设运行标准，突出自然资源行业科普基地特色。编制《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发展规划》《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工作指南》，指导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发展。

（二）命名建设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

开展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命名工作，推荐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到2025年争取命名创建100家国家级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科普功能。对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进行科学评估，评估优秀的在申报科普项目、奖励和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加强科普基地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科普基地专业培训、研讨，联合科普基地开展重大科普活动，搭建科普基地与科研机构、科普专家的合作平台。引

导科普基地适应公众科普需要，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惠民活动，提升科普内容、形式、手段和文创能力，总结提炼科普基地的科普形式，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和示范基地。

三、打造自然资源优质科普作品

聚焦自然资源科学知识、前沿进展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等，依托科研、教育、出版等现有力量，搭建科普创作研究平台，健全科研人员与创作人员交流机制，提升自然资源科普作品原创能力，打造一支优秀的自然资源科普创作队伍，创作一批高质量的科普作品，力争全国优秀科普作品、优秀科普微视频较“十三五”明显增长。

（一）强化自然资源科普理论和战略研究

深刻把握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本质和发展需求，结合自然资源科普工作实际，加强自然资源科普领域科普理论和实践战略研究，创新自然资源科普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将科普融入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打造原创精品科普图书

重点围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领域科学知识、前沿进展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推动出版机构与自然资源首席科学传播专家、科研人员合作，培养创作制作队伍，针对公众感兴趣的热点话题，创作一批精品科普图书。做精做强《地球》《地图》《自然资源科普与文化》《海洋世界》等自然资源科普期刊。

（三）创作优质网络科普作品

开展适应新媒体特点的科普内容创作和传播载体建设。建立科技工作者和媒体工作者联动机制，创作动画、短视频、影视等新媒体科普作品，发展科普讲解、科学演示、科学脱口秀等新型传播形式，加大自然资源领域网络科普内容供给，助力营造积极向上的自然资源网络科普空间。

（四）评选推介优秀科普作品

开展自然资源科普微视频大赛和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推介，增强自然资源科普作品创作能力，力争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和优秀科普视频大赛中实现新突破。强化优秀科普作品的展示推介，引导中央及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综合性报刊宣传推介自然资源科普作品。

四、加强自然资源科普信息化建设

充分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科普资源，丰富科普内容，创新表达形式，增强自然资源信息化服务能力，构建自然资源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提升自然资源科普新媒体平台影响力。

（一）提升科普资源信息化服务能力

探索多元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推进地质博物馆、海洋标本馆、海洋馆、测绘科技馆、规划展览馆等场馆的数字化建设，打造移动三维立体的科普展馆。鼓励引导科普场馆增加数字化、智能化展示设备，探索利用 VR、AR 等融合技术，打造 5G 时代

虚拟科普展览新模式。

（二）构建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

建立科普资源库，整合科普基地、科研单位、科普专家、科普作品、科普活动等科普信息，提供优质科普资源，提升科普资源的应用能力和效果。在自然资源融媒体平台开设科普频道，推动自然资源科普基地、首席科学传播专家等入驻，开展线上科普活动，形成专题化、系列化科普资源。

五、推进自然资源科技资源科普化

建立自然资源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增强适宜开放的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等科研设施的科普功能，支持和鼓励将科普成效纳入重大工作性计划（工程）绩效评估体系，培养科技工作者科普责任意识，提高科技工作者科普参与程度，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一）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

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重大工作性计划（工程）时，支持和鼓励将科普成效纳入绩效评估体系，明确科普成效考核指标要求。支持和引导具有高质量科技资源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加强科普工作衔接和系统部署，开展重大成就、原创成果、重大政策的科普宣传，强化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逐步培育和提升科普成果转化能力。

（二）加强科技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力度

具备条件的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

科学观测研究站、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科技创新平台，要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建立科普开放日制度，与高等院校、中小学和社区固定联系，加大向公众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加强与媒体的交流互动，宣传最新工作动态和科研成果，提升公众感知度。

（三）提高科技工作者科普参与度

鼓励和引导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和部级主题科普示范活动，培养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责任意识。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撰写科普文章、举办科普讲座、参与科普活动、翻译国外科普作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工作。搭建科技工作者与科普作家、科普团队之间的交流合作平台，选树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先进典型，注重发挥资深科技工作者的作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共同创作优质科普作品，讲好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故事。

六、培育自然资源科普人才队伍

完善自然资源首席科学传播专家聘任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科普人员培训交流体系，研究制定科普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科普人才发展环境，开展常态化国际交流合作，建设高质量自然资源科普人才队伍，夯实自然资源科普工作基础。

（一）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完善自然资源首席科学传播专家聘任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提高科普志愿者素质，加强自然资

源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有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设立科普职能部门和科普岗位。充分发挥行业学会、协会作用，发展行业科普组织，汇聚多方力量参与科普。

（二）提升科普人才专业化水平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科普人员培训交流体系，每年举办自然资源科普能力提升培训班，研究制定培训大纲，建立科普业务骨干培训长效机制。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研究制定科普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科普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一支具有现代科学理念和传播技能的专业化科普工作队伍。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港澳台自然资源科普合作交流机制，开展常态化交流合作。

七、提升自然资源科普社会服务效能

建立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搭建高水平科普交流合作平台，发挥自然资源科普产业联盟的作用，培育特色科普企业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普产品，促进科普公益性和市场化协同发展。

（一）推动自然资源科普与教育服务融合

推动自然资源科普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展现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支撑作用。公益事业单位应主动发挥科普事业引领作用和科普资源供给作用，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学教育服务，开展精品科普课程开发等工作，助力“双减”政策，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源。

（二）促进自然资源科普市场化发展

推进自然资源科普与教育、文化、科技、旅游等融合发展，支持开展市场化科普公共服务，培育自然资源科普产业。搭建科普产品研发、生产、推广对接平台，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建立多元科普投入机制。发挥自然资源科普产业联盟作用，搭建高水平科普交流合作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然资源研学产品、科普文创产品、科普信息化产品等，推动自然资源展览、影视、旅游等产业的发展。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与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发挥自然资源科普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形成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两翼互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自然资源科普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相关直属单位、派出机构，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加强对科普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科普工作主管部门，将《工作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自然资源科普工作办公室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工作方案》的落实。

（二）强化激励机制

各有关单位将科普工作纳入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考评和职称评定体系，研究制定科普工作业绩评价标准，把科普工作成效作

为科技工作者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在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推荐评选中，将具有社会影响力高水平原创科普作品纳入代表性成果范围。鼓励自然资源相关学会、协会将科普工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落实《工作方案》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

（三）鼓励经费投入

积极引导社会资金通过捐赠、建设自然资源科普场馆、设立自然资源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多种形式投入自然资源科普事业，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方式。用好国家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有关单位统筹各类资金增加科普经费投入，按规定申请科普基地建设、科普活动开展、科普作品创作、科普人才培养等经费预算。

（四）完善监测评估

加强自然资源科普统计工作，用好科普统计数据，开展自然资源科普基础性研究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探索开展以公众关注度、满意度和美誉度为导向的自然资源科普工作评价机制研究，对重大科普活动及日常科普工作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